

ICS 13.100

C 01

团 体 标 准

T/ZHPA 1—2020

普通客船消毒技术规范

2020 - 11 - 05 发布

2020 - 11 - 05 实施

珠海市港口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珠海市港口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珠海市港航海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珠海九洲蓝色干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斗门香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香港珠江船务有限公司、澳门粤通船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建华、张拾、周卫良、黄超、范林纯。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普通客船消毒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普通客船开展运营服务时进行消毒的管理要求、消毒剂及配制、消毒过程人员防护、消毒流程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政府发布的疫情防控或公共卫生事件的低风险阶段，于港澳地区运营的普通客船日常消毒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中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552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T 27770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GB/T 2777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

GB/T 27773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

GB/T 27772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消毒剂使用指南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号）

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交水明电〔2020〕193号）

《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交运明电〔2020〕196号）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3 术语和定义

WS/T 367-201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普通客船

从事水路经营性旅客运输的船舶。

注：本文件中的普通客船不包括从事客货船运输和滚装客船运输的船舶，以下本文件简称“客船”。

3.2

消毒

消除或杀灭传播媒介上的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3.3

消毒剂

能杀灭传播媒介上的微生物并达到消毒要求的制剂。

3.4

消毒液

按规定比例和方法配置完成可直接用于消毒使用的消毒液体。

3.5

有效氯

与含氯消毒剂氧化能力相当的氯量，其含量用mg/L或%（g/100 mL）浓度表示。

3.6

消杀人员

负责对客船进行消毒处理的人员，或经培训合格的其他兼职人员。

3.7

运营单位

取得合法、有效资质提供水上客运服务的组织。

3.8

运营人员

当班客船从事运营、服务等的工作人员。

4 管理要求

4.1 消毒由各运营单位统一安排进行消毒处理。

4.2 应制定科学和可操作的清洁消毒制度与标准操作程序，并监督落实。

4.3 应在每班船出发前、后对客船状态进行检查、清洁和消毒。

4.4 每日运营结束后应至少进行1次全面清洁消毒，每次船舶消毒完毕粘贴专用标识（见附录A），同时消毒标识上应由各运营单位消杀人员手工填写消杀日期。

4.5 **消杀**人员应经过培训、考核后方可上岗从事相应消杀工作。

4.6 应进行全体员工及**消杀**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消毒、灭菌工作对预防和防感染的意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消毒与灭菌的基本原则与知识，消毒与灭菌工作中的防护等。

4.7 使用的消毒药、手套、口罩等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对产品有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存档备案。

4.8 为从事消毒与灭菌的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防护用品，保障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

4.9 保持环境表面的清洁与干燥，遇污染应及时进行有效的消毒，对重要区域部位应**定期**定时进行消毒。

5 消毒剂及配制

5.1 消毒剂选择

应选择有有效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的消毒产品,用于杀灭和去除外环境中污染的致病性微生物及其它有害毒素的化学和生物制剂,常用消毒剂的选择宜参照《消毒剂使用指南》(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号)的规定进行。

5.2 消毒液配置

消毒液的配置应符合WS/T 367-2012附录C和产品说明书的相应规定。

6 消毒过程人员防护

6.1 消杀人员防护

消杀人员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护目镜,穿戴防护服和手套,不可重复使用一次性手套。其他可重复使用手套、防护服须每天清洗消毒,可采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30min,或先用500mg/L的含氯消毒液浸泡30min,然后常规清洗。

6.2 运营人员防护

6.2.1 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和手套,宜穿戴防护服,不可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手套。其他重复使用手套、防护服须每天清洗消毒,可采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30min,或先用500mg/L的含氯消毒液浸泡30min,然后常规清洗即可。

6.2.2 注意手卫生,可选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消毒。

6.2.3 注意保持距离,工作人员与旅客相互之间宜保持1米或以上距离。

6.2.4 当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应按规定对其经历场所进行重点清洁和消毒。

6.2.5 密闭消毒期间,需撤离相关处所人员。

7 消毒流程

7.1 一般要求

7.1.1 应制定、实施、检查和定期评估清洁和消毒计划。

7.1.2 防护及消毒用品应设置规定位置并单独放置。

7.1.3 应保持环境清洁、整洁,地面无废弃物、痰迹和大片水渍等。

7.1.4 垃圾应及时清扫,集中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7.1.5 卫生间应按旅客流量设置相应的数量,布局应合理,必须有独立的排气系统;卫生间应设置地面排水系统,地面、墙面应使用便于清洗的建筑材料,地面与墙面过度宜采用圆弧形式。

7.1.6 卫生间应每日定时清扫、消毒,做到无积水、无积粪、无明显臭味。客舱应有防虫、防鼠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应至少达到GB/T 27770、GB/T 27771、GB/T 27773、GB/T 27772的C级要求。

7.2 消毒范围

工作人员工作场所、休息区以及旅客处所公共区域,包括客船的船舱、走廊、过道、甲板、窗台、扶梯、门把手、桌椅、厕所、地面等表面。

7.3 舱外消毒

客船的走廊、甲板、扶梯、门把手等应首先进行清洁，然后使用有效氯含量为500mg/L或相当的消毒液擦拭或喷洒，垃圾应集中，到达码头时统一处理。

7.4 舱内消毒

7.4.1 对扶梯、过道、门把手、桌椅、厕所、地面、窗台等表面，应用清洁的湿抹布每天擦拭数次。

7.4.2 在旅客下船后用有效氯含量为 500mg/L 或相当的消毒液对舱内擦拭或喷洒并保持 30min 后，用清洁的湿抹布擦去残留的消毒液。

7.4.3 对走廊、扶梯等使用有效氯含量 500mg/L 或相当的消毒液用上述消毒剂拖地。

7.4.4 如发现传染病人或传染病流行时，对可能污染的表面在旅客下船后用 0.2%的过氧乙酸或 1000mg/L 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或喷洒。

7.5 驾驶舱消毒

对驾驶台、门把手、桌椅、地面用有效氯含量为500mg/L或相当L的消毒液擦拭或喷洒，应用清洁的湿抹布每天擦拭数次。

7.6 服务台消毒

对门把手、桌椅、地面、工作台等用具用有效氯含量为500mg/L或相当的消毒液擦拭或喷洒，应用清洁的湿抹布每天擦拭数次。

7.7 卫生间消毒

对门把手、手洗台、地面等用有效氯含量为500mg/L或相当的消毒液擦拭或喷洒。营运中每隔半小时喷洒消毒剂消毒。

7.8 通风口消毒

每天航班结束后进行，使用有效氯含量为500mg/L或相当的消毒液擦拭或喷洒并保持30min后，用清洁的湿抹布擦去残留的消毒液。

7.9 空调出风口消毒

每天航班结束后进行，使用有效氯含量为500mg/L或相当的消毒液擦拭或喷洒并保持30min后，用清洁的湿抹布擦去残留的消毒液。

7.10 呕吐物消毒

呕吐物消毒用有效氯含量为10000mg/L或相当的消毒液喷洒，如呕吐物在呕吐袋，要密封好放到垃圾桶，统一处理；如在客舱地板，要清理干净后，对地板周围使用有效氯含量为1000mg/L或相当的消毒液喷洒进行消毒。

7.11 环境空气消毒

7.11.1 应在旅客上船前至少 30 分钟进行通风换气，条件允许时客舱的门窗可经常打开门，通风换气。使用空调系统的应保证有充足的新风输入，室内空气要直接排到室外。

7.11.2 在旅客下船后，各船舱可用 2%过氧乙酸按 8mg/m³ 的量喷雾消毒 1 小时，或使用过氧化氢复方空气消毒剂以 15mg/m³ 的量喷雾消毒 30min 后通风换气 1 小时。

7.11.3 当发现传染病人或传染病流行时，在病人或旅客下船后立即采用 7.4.4 的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7.12 空调系统消毒

运营期间应每周对空调系统进行一次除尘和管道消毒吹扫处理。

7.13 消毒用具消毒

7.13.1 使用氯消毒剂时，配成含有效氯 500mg/L 或相当的消毒液做擦拭、喷洒消毒或浸泡物品，作用时间 15min~30min。

7.13.2 使用含过氧乙酸 1000mg/L 或过氧化氢 3000mg/L 的消毒液擦拭表面或浸泡物品，作用 15min~30min。

7.14 废弃物消毒

未清运的垃圾应置于有盖的桶内，并使用有效氯含量1000mg/L或相当的消毒溶液喷洒垃圾桶内外表面进行消毒，运营期间应每1小时消毒一次。垃圾、废水等废弃物消毒后的处理或排放，应符合GB 3552 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规定。

7.15 记录与标识

每次消毒后应张贴附有消毒日期的标识，标识可参照附录A；每次消毒时应予以记录，记录表格可参照附录B。

8 监督检查

8.1 监督落实消毒、灭菌记录和消毒产品的领取记录台账。登记记录必有消毒日期、消毒范围或区域、消毒方式、消毒人员签字。

8.2 每日应对消毒工作进行检查与监测，定期总结分析。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消毒标识

每次消毒后，应由消杀人员填写此消毒标识，明示其消毒日期，并加盖消毒组织机构或运营单位公章。已消毒标识可参见图A. 1。

已 消 毒

消毒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消毒时间及次数: ____第 ____次

消毒时间及次数: ____第 ____次

消毒时间及次数: ____第 ____次

消毒时间及次数: ____第 ____次

消毒时间及次数: ____第 ____次

消毒时间及次数: ____第 ____次

消毒时间及次数: ____第 ____次

消毒时间及次数: ____第 ____次

消毒时间及次数: ____第 ____次

图 A. 1 消毒标识

参 考 文 献

- [1] 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消毒剂使用指南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号）
 - [3] 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交水明电〔2020〕193号）
 - [4] 《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交运明电〔2020〕196号）
 - [5]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